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184号

申请人：郑某雄。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郑某雄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的〔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称：

2018年11月7日，江某旭转账244,800元；2018年11月8日，江某虹转账768,400元；2019年5月8日崔某杰转账

1,000,000 元和 300,000 元；2019 年 10 月 17 日李某海转账 600,000 元；上述转账均转至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某经济发展公司，为何案涉答复书不能明确答复所有资金用途及使用？申请人申请知道资金用途及去向。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关于申请人依申请公开的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郑某雄现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申请公开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江某旭转账 244,800 元，2018 年 11 月 8 日以江某虹转账 768,400 元，2019 年 5 月 8 日以崔某杰转账 300,000 元及 1,000,000 元，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李某海转账 600,000 元支付至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某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的实际用途及收支使用情况。

经查，根据白云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加快提升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管力度，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6 月完成会计代理工作，棠溪联社会计业务交接至棠景街道办事处，如证据 1 所示；于 2019 年 11 月开启实时记账三资平台，如证据 2 所示。在 2019 年 7 月之前，被申请人未制作或获取与某公司有经济往来的账目，在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此阶段不是实时记账，在系统中只显示月收入账单的总数，无具体人员转账明细，

如证据 3 所示，因此被申请人无上述转账的实际用途及收支使用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本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故无法提供资金用途情况。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制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通过邮政快递寄予申请人，同时 1 月 26 日下午 4 点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快递信息，以及解释了答复缘由。1 月 27 日，申请人签收了快递。

二、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能明确答复

在《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能明确答复所有资金用途及使用。在上述转账时间段，其资金用途及使用是产生于申请人与某公司之间，属于企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被申请人在此时间阶段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该数据，故无法提供其资金用途及使用。

三、被申请人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2024〕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意见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恰当，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申请人通过现场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郑某雄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江

某旭转账 244,800 元，2018 年 11 月 8 日以江某虹转账 768,400 元，2019 年 5 月 8 日以崔某杰转账 300,000 元及 1,000,000 元，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李某海转账 600,000 元，支付至‘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某经济发展公司’（账号为：XXX）等款项的实际用途及收支使用情况”的政府信息；提供方式为“纸质”；获取方式为“邮寄”。

2024 年 1 月 26 日，被申请人作出〔2024〕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经查，本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被申请人于同日将上述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作出的〔2024〕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

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0月17日期间转账至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某经济发展公司的资金的实际用途及收支使用情况的信息，被申请人经检索未发现上述信息。因此，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将上述情况告知申请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8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2024〕

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的〔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